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500號

原告 段博元
訴訟代理人 陳進成
被告 元禾汽車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貳佰玖拾捌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出售車牌號碼000-0000中古自小客車（出廠年份：2016年4月、車型代碼D3897A16A01-01、廠牌：SKODA、車輛型式SUPERB1.4TSI、車身號碼TMBAB9NP5G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予原告，總價金新臺幣（下同）380,000元，另約定自系爭車輛交付後保固一個月，並簽有汽車買賣

01 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系爭車輛於112年12月29日
02 完成交付。然系爭車輛自113年1月11日起，儀表板持續出現
03 故障燈警示，經原告同年月翌日將系爭車輛送往原廠檢修
04 後，更發現系爭車輛有變速箱閥體異常、進氣閥故障等瑕疵
05 （下稱系爭瑕疵），經被告業務經理請求送往樹林區昇佑保
06 養廠維修，於同月13日取回系爭車輛；詎不久故障燈再次亮
07 起，原告再次將系爭車輛交予被告請求檢修處理，詎料被告
08 卻一直推辭，直至同月29日保固期過後，方願意返還系爭車
09 輛，惟系爭瑕疵仍未排除。原告因此支出修繕費用88,822元
10 （工資費用4,321元、零件費用84,502元）。系爭車輛所存
11 系爭瑕疵，顯然已欠缺中古車輛所應具備之效用，而系爭車
12 輛上開瑕疵之發生時點仍在系爭買賣契約之保固期內，被告
13 自應賠償上開車輛檢修費用。為此，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規
14 定，請求原告給付修繕系爭車輛費用88,822元等語。並聲
1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8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8 聲明或陳述。

1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所提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系爭車輛
20 行車執照、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13年
21 消保申字第10455號案件處理紀錄、金三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2 出具之維修清單，及中和郵局存證號碼000070號、000131
23 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91頁），核認無訛。
24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事實為真。

26 四、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
27 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28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買賣之物，缺
29 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
30 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
31 疵者亦同。民法第354條第1項、第36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01 所謂物之瑕疵，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
02 念，或依當事人之意思，認為物應具之價值、效用或品質，
03 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
04 若出賣特定物其所含數量短少，足使物之價值、效用或品質
05 有所欠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173號判例著
06 有明文）。衡酌社會常情，一般購車者如獲知引擎、變速箱
07 有故障情況時，不會貿然同意購買而負擔該車可能發生之行
08 駛安全危險，該車顯已不符及不具備一般車輛之通常效用、
09 品質；是以，系爭車輛所受有之系爭瑕疵，足認屬缺少通常
10 之效用、品質，則被告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甚明。再者，
11 除被告本應擔保系爭車輛於交付時應具通常效用之瑕疵，兩
12 造另約定保固責任（見本院卷第13頁），則系爭瑕疵發見於
13 保固期間，被告自仍應就此瑕疵負擔保之責，經故原告委請
14 原廠修復瑕疵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

15 五、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7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18 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
19 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故被
20 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
21 已非新品，其修繕費用（工資費用4,321元、零件費用84,50
22 2元），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維修清單在卷可查。則依行
23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24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25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26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27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8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9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3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車輛自
31 出廠日105年4月，迄本件車輛交付時112年12月29日，已使

01 用7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084元

02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4,502
03 ÷（5＋1）＝14,08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04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8
05 4,502－14,084）×1/5×（7＋9/12）＝70,418（小數點以下四
06 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07 即84,502－70,418＝14,084】。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繕
08 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4,084元，加計不
09 用折舊之工資費用4,321元，共計為18,405元（計算式：14,
10 084元＋4,321元＝18,405元）。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

11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
1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4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16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
17 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
18 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9 日即113年5月15日（見本院卷第101頁），受催告時起之法
20 定遲延利息。

21 七、從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2 18,405元，及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
24 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
28 權之發動，附此說明。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既經駁回，該部
29 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回。

30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31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1 列。

02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白承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林祐安